

2018 武汉两会·动态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

本报讯(记者宋磊 通讯员吕友明)12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举行。受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一新委托,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长刘立勇主持。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

论候选人情况汇报,通过了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确定大会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胡立山、何艳、胡树华、丁雨出席。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六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作 18 处修改

本报讯(记者宋磊 通讯员吕友明 韩红)12日晚,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六次会议。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一新主持。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报告。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政府工作报告作 18 处修改,如“综合整治老旧社区‘三线一网’”后面,增加“持续改善老旧社区基础设施。”的内容;在“强力治污水,”后面,增加“推进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的内容;在“加快北洋桥生活垃圾分类填埋场生态修复。”后面,增加“积极推进北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内容等。

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蒋太旭 通讯员胡桂林)12日晚,市政协主席胡曙光主持召开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大会相关情况汇报和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及决议草案。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组酝酿讨论《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及《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情况汇报。会议还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及审议政协武汉市第

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案(草案)、大会有关决议(草案)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审议通过《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案》(草案)及政协武汉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草案)等。市政协副主席谭仁杰、侯晓华、彭富春、付明星、梁鸣、徐旭东、干小明,秘书长倪子林参加会议。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补选:但长春为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朱库成为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刘毅、陈劲超、柳新为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予公告。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12日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选举:张曙为武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1月12日

关于武汉市出席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公示公告

2018年1月12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出武汉市出席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5人,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现将选举结果予以公示。

武汉市出席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12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万勇 马天红(女) 马文兵(仡佬族) 马占军 王吉(女) 王健
王芝斌 王宝磊 韦翼鸿(女,瑶族) 邓培 邓继红 甘曼(女) 龙正才
申祖武 叶红(女) 叶菁(女) 叶毅 叶小疆(女) 付琴琴(女)
吕江文 朱毅 朱方海 朱幼菊(女) 朱敦尧 庄丹 刘谦 刘丹平
刘立勇 刘楸堂 刘家海 刘箭飞 许江 许奎 许雨林 孙东林 孙光骏
杜斌武 李丰 李骁 李湛 李文帅 李建红 李曼丽(女)
李敏娟(女,仡佬族) 杨松 杨浩 杨云彦 杨志钢 杨治国 杨学再(女)
吴亚(女) 吴敏 吴诚真(女) 余松 冷佳华(女) 沈爱贞(女)
宋晓婕(女) 张龙(女) 张利 张曙 张尤慧(女,苗族) 张全发
张忠军 张岱梨(女) 张殿华 张耀华 陈韦 陈宇(女) 陈一新
陈春芳(女) 陈晓阳 陈瑞峰 陈邂馨 邵桃荣(女) 林文书 罗建兰(女)
周欣 周少东 周华民 周学云 周洪宇 项明武 赵立新 赵红梅(女)
赵志勇 赵利洪 胡飞 胡丹(女,裕大华) 胡丹(女,荣升米业)
胡志强 胡明荣(女) 查国振 耿喜玲(女) 桂学文 顾哗斌
徐青 徐小建 徐丽芳(女) 徐涂宇 高上元 高庆寿 郭斌 郭玉军(女)
黄春菊(女) 梅复传 崔艳玲(女) 崔铁万(朝鲜族) 阎磊 梁海斌
葛华玲(女) 彭浩 彭开军 彭丽敏(女) 斯朗·丹增曲培(藏族)
葛天才 董丽杰(女) 蒋再秋 喻友旺 喻建中 程用文 曾晟 赖春临(女)
路钢 廖小亮

一、公示时间为5天:2018年1月12日至16日。公示期间,人民群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向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公示对象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提倡实名反映,以便了解核实。

二、根据选举法的规定,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已将以上选举结果报送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举报电话: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027-87237652 87237653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 027-82713423 027-82711101

通讯地址: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邮政编码:430071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 邮政编码:430010

电子邮箱:hbstdl3@hppc.gov.cn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精准对接“三化”大武汉建设

以人大决定支持亮点区块建设

记者宋磊 通讯员吕友明

12日,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保障和促进“三化”大武汉建设。全年制定法规4件,修订法规4件,集中修改和废止法规8件。

将“红色物业”要求写进物业管理法规

2017年以来,我市全面启动“红色引擎工程”,其中“红色物业”是主攻方向和创新举措。为对相关工作提供立法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注重发挥党组织凝聚力,凝聚共识,推进“红色物业”建设;为推进基层社会

治理创新,市人大常委会还修订街道办事处条例,保障街道办事处在基层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市人大常委会还制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规定,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强化“四水共治”法治保障。

重点监督“四水共治”等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

在监督方面,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6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督办大会议案4件,检查2件法规实施情况。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督办《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促进武汉赶超发展案》《吸引百万大学生在汉创业创新,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案》。为赶超发展提供动力;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报告,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围绕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实施“四水共治”行动计划、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工作报告。

以人大决定支持城市亮点区块建设

为推进我市打造世界亮点城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城市亮点区块建设的决定》,就城市亮点区块的战略定位、规划建设管理、生态保护等作出规定,强调依法批准的城市亮点区块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作出《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加强

长江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授权政府在长江新城规划区域内,可以按照必要、适度的原则,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通过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以人大决定形式,支持政府依法采取管控措施,这在我市民主法治史上尚属首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去年查办贪腐案件 386 人
判处职务犯罪 220 人

记者贾雪梅 舒翔宇 通讯员涂莉 周晶晶

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作工作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两院”在推进反腐倡廉、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严惩贪污腐败】 查办厅局级以上 5 人 判处罪犯 220 人

全市检察机关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386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300人,渎职侵权犯罪86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000万元。

突出查办大要案。查办贪污、受贿、挪用公款20万元以上职务犯罪227人,其中300万元以上36人。查办重特大渎职侵权犯罪

55人。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61人,其中厅局级以上5人。深入开展专项办案工作,查办征地拆迁、医疗、社保、教育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77人,生态环保领域职务犯罪39人。

深入开展国际国内追逃追赃。坚持境外境内一起追,“天网行动”开展以来成功追逃

到案20人,其中包括全国“百名红通人员”1人,红通人员3人,境外在逃人员7人,促使潜逃达21年之久的红通人员张靖川回国投案,有力震慑了腐败分子。坚持追逃追赃两手硬,依法追缴赃款2100万元。

全市法院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判处罪犯220人。

【维护司法公正】 对错误裁判提出刑事抗诉 75 件 对 4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全市检察机关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76件,监督撤案256件,对侦查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36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不批准逮捕3078人,不起诉553人;纠正漏捕786人、漏诉405人。用好法律赋予的抗诉权,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刑事抗诉

75件。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加强对刑罚执行的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将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199名罪犯收监执行,对未执行财产刑的224名罪犯追缴财产156万元。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420人,同比

上升56%。

全市法院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对4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1103名罪犯依法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2069名罪犯依法判处缓刑、管制或单处附加刑,对3615名罪犯依法减刑、假释。

【推进依法行政】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同比增加 2 倍多

全市法院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4218件,其中撤销、变更行政行为102件,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218件,判

决履行法定职责2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1621件。

在全国率先明确不动产登记案件的被告

【保护生态环境】 一案入选全省生态环保十大典型案例

全市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56件90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1件85人。通过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

年来共对117件公益诉讼案件启动诉前程序。

全市法院围绕“四水共治”、滨水生态绿城建设要求,探索环境资源民事、

【司法体制改革】 疑难复杂案件律师辩护率 100%

全市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年市法院合议庭独立签发裁判文书28803份,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数仅占全院结案数的0.44%。坚持院(庭)长带头承办大要案,市法院院(庭)长主审案件7022件。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强化庭审控辩对抗,保障律师依法履职,严格排除非法证据。推进重大案件当庭宣判,努力实现裁判文书形成在法庭。2017年,全市法院审理的864件疑难复杂案件中,有259名证人出庭,

证人出庭率30%;律师辩护率100%。

全市检察机关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全市669名员额检察官,638名检察辅助人员,263名司法行政人员全部分类定岗到位,85%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实现简案快办。